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須知

一、受理範圍：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集貨場曬場、農路或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。

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：

※當申請人為共同生活戶，得共同填寫1份申請書即可，惟應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之。
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3. 建地指界之繳費單據影本：請向宜蘭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宜蘭市泰山路66號）申請指界，每筆土地收費新台幣400元。

※同一地號土地可只申請一次指界（例：3子女繼承一同申請）

4. 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：

I. 申請標的建地土地。

II. 現況實際有耕作之現耕農地（農林漁牧用地：可耕合計面積應大於0.05公頃=500平方公尺）。

※共同生活戶之現耕農地也可作為農林漁牧用地之證明，但應另附全戶戶籍謄本作為佐證資料。

5. 都市計畫內土地（壯圍鄉吉祥一段、吉祥二段），另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」。
6. 申請之建地土地上存在建築物(農舍或農業設施)者：
 - I. **73.10.15 後**興建完成：應檢附「建築物使用執照」（完工證明書）或「雜項執照」影本。
 - II. **73.10.15 前**興建完成：請優先向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）申請「房屋稅籍證明書」；或提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、接水接電證明、戶籍謄本（戶口遷入證明）…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 - III. 申請土地上之建物若供他人作農舍使用，應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承領或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7. 委託代理人代辦者：另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※備註：申請土地須於稅捐稽徵機關 75 年 6 月 29 日前列冊之戶名底冊土地始符合申請資格。公所受理後會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並經縣政府審核後，檢送清冊至地方稅務局查核。